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6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14年11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7,210	50,824	2.33%
其中:大型	3,390	22,003	3.97%
中型	3,288	22,194	-2.00%
轻型	532	6,627	13.15%
销售量	7,171	50,939	6.59%
其中:大型	2,855	21,623	2.20%
中型	3,588	22,299	2.66%
轻型	728	7,017	42.8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4-04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锂电隔膜专利和技术等无形资产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8月8日,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专利和技术等36项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为顺利推进锂电隔膜产品的产业化工作,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2014年9月3日,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乐凯集团锂电隔膜专利和技术的议案,决定参与此次竞买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后,经公司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公司竞买成功并于2014年9月15日与乐凯集团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金额为3916.11万元。

近日,上述专利和技术的转让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4-03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出售方正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股票简称:方正证券)股票28,876,289股,成交金额29,000万元,出售股数占其总股本的0.35%。本次处置之后,供销公司尚持有方正证券股票51,087,231股,占其总股本的0.6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公司可获得所得税前收益约19,200万元,该收益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341,792.74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4年5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4年12月2日全额收到,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道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陈道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其本人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在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王在斌,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济汽总厂党家庄分厂企管科企管员、济汽总厂总装配厂厂办综合计划员、中国重型汽车销售公司法审室科长、本公司销售事业部党群部科长、副经理,本公司销售事业部法审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销售事业部法审部经理。

王在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65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4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按照拟定计划,继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60,394,889股
2、发行价格:8.61元/股
3、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77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75,842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0,582	12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6、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翠微股份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对方、海淀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当代商城	指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当代商城实业公司,于200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甘家口大厦	指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甘家口大厦,于201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14日,即翠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翠微集团	指	北京翠微集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海淀国资中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当代商城100%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股权。经海淀区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246,831.56万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确定为246,831.56万元,其中公司向海淀国资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210,261.60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6,569.96万元;

(2)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接到翠微集团通知,为加快海淀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海淀区国资委拟将区属百货商业资产注入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7日起连续停牌。

2013年12月12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方案。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6日恢复交易。

2014年2月27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46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15,370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6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方案(除息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55,749,333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数量调整为76,583,210股)。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4月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52号),决定对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获得甘家口大厦和当代商城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4年7月31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的有关议案。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60,394,889股
5、发行价格:8.6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97元/股。2013年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6.79元/股。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根据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4)第116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99,994.29元,发行费用为21,577,12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422,869.91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对翠微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116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14.42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414.42万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

(六)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翠微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翠微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翠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2	2015年12月2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77	12	2015年12月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75,842	12	2015年12月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0,582	12	2015年12月2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法定代表人	朱南松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6,039,488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255.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2,078,977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2,775,842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9,500,582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4年11月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36.57%	流通A股	169,576,9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33.58%	流通A股	155,749,333
3	华侨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29,900	4.75%	流通A股	7,724,770
4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39,800	4.69%	流通A股	9,558,0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125,130	1.54%	流通A股	7,125,130
6	印必耀	2,412,988	0.52%	流通A股	–
7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55,200	0.34%	流通A股	1,555,200
8	傅亚萍	1,336,590	0.29%	流通A股	–
9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	0.25%	流通A股	–
10	郑万锦	603,600	0.13%	流通A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4年12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32.35%	流通A股	169,576,9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流通A股	155,749,333
3	华侨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29,900	4.20%	流通A股	7,724,770
4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8,000	3.78%	流通A股	9,558,000
5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78,977	2.30%	流通A股	12,078,977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资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8,696,864	1.66%	流通A股	8,696,864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129号资产管理计划	7,383,620	1.41%	流通A股	7,383,62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125,130	1.36%	流通A股	7,125,130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15%	流通A股	6,039,488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1,905	0.91%	流通A股	4,761,90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0,176,133	–	340,176,13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13,200	60,394,889	71,508,089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1,289,333	60,394,889	411,684,2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2,460,000	–	112,460,000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460,000	–	112,460,000
股份总额		463,749,333	60,394,889	524,144,222

本次发行后,翠微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二)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标的公司人员安置费用、用于当代商城装修工程项目及补充甘家口大厦营运资金(土地购置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翠微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65608300
传真:	010-65608450
经办人员:	林煊、张钟伟、廉浩、黎江、邱一粟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电话:	010-57763662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人员:	陈华、张聪晓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伯卿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1418888
经办人员:	许朝晖、王筱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华豪景A座7单元五楼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电话:	010-83557630
传真:	010-83542962
经办人员:	温云涛、王新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3、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4)第1162号《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394,8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99,994.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422,86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116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截至11月28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01620300002045140	498,422,869.91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08940100002134937	0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03378400002042932	0
合计			498,422,869.9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分别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1620300002045140,截至2014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498,422,869.9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林煊、张钟伟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甲方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林煊、张钟伟可以在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翠微股份
股票代码:603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富春定增35号、富春定增21号、永安7号、富春定增55号、富春定增31号、富春定增53号、富春定增26号、西南益坤定增1号、中信定增2号、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国贸东方西湖定增组合、国贸东方钱塘定增组合、元普定增3号、富春定增36号、华辉创富定增2号、同安定增保1号、玉泉90号、富春129号、富春定增56号(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翠微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105579
税务登记号:	310109577433812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